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所奉准報廢之「114年度財物廢品1批變賣案」。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6月24日下午2時整在本分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三、廠商資格：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須具有營業項目代碼J101080資源回收業、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J101101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或其他依法規定得處理資源回收或廢棄物清理資格。
- 四、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6月24日下午1時整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所(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1號，電話08-8861341*21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或至行政院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頁(<https://www.tlri.gov.tw/>)公開資訊\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資料使用，掛號郵遞或親送本分所收發。
- 五、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前之上班時段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洽本分所秘書室(08-8861341分機215)安排現場查看。
- 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至本分所完成清理提領標的物，並於屏東縣恆春鎮或車城鄉境內過磅，由本分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 七、得標廠商提領標的物並於屏東縣恆春鎮或車城鄉境內過磅後，須將應繳之全部價款於提領當日或次日至本分所總務課出納完成現金繳款(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過磅依實際公斤數計價)手續。
- 八、本案資源性廢棄物因數量(重量)無法計算，故採現貨、現狀條件標售，標

售數量(重量)以得標廠商運送至過磅處過磅(由得標廠商自行給付過磅費用)計算。

九、押標金(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於本分所公告欄公告，並刊登行政院農業委
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 三、截止投標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整。
- 四、開標時間地點：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於本分所 2 樓會議室開標。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
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前，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
午 2 時至 4 時，洽本分所秘書室(08-8861341 分機 215)安排現場查看。
- 六、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須具有營業項目代碼
J101080 資源回收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J10110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或其他依法規定得
處理資源回收或廢棄物清理資格之廠商。
- 七、投標人應將下列文件封入自備之合適信封內，在信封封面貼上「標封」後
於投標截止日前，以親送、掛號函件(以郵戳為憑)送達本分所。逾期寄達
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一) 廠商資格證明影本(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且與本案有
關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標單。
 - (四)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
 - (七) 切結書。
-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現金：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整以前，繳至本分所秘書室出納室繳交。

十、開標決標：

(一)開標原則：本標售案有一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按時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參加開標，可自行決定，如派代表參加者應攜帶身份證件、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與公司行號負責人印章，於開標前到場以備核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9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或變更標單樣式、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截止投標前，標單未依限送達，或第七點須附之文件不齊或審查未合

格者。

(三)決標原則：

1. 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內投標項目之投標金額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含)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次高標價者為備取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比加價一次，如仍再相同，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備取得標人。
2. 有效標單內相同投標項目之廠商報價全部低於底價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加價一次，如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如仍未達底價，則由所有合格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最高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予該廠商，最多比加價3次，其比加價3次後之最高標價如仍未達底價，則予以廢標。
3. 負責人或所派代表應全權代表當場重行比加價，比加價時廠商未出席或未派員，視同放棄當場比加價之權利。

十一、本標售案於開標後決標予廠商時合約即成立，不另立書面契約；雙方即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內容履行權利義務。

十二、如得標人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或未依限辦理提貨繳款手續，本分所得通知備取得標人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在約定期限內按決標金額辦理提領繳款手續。

十三、**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十四、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由廠商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未當場退還者，本分所依會計程序，及本分所選定方式，無息退還。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五、投標人須於得標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赴本分所完成提貨手續，並於屏東縣恆春鎮或車城鄉境內過磅計價（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重量依實際過磅公斤數計價）。並於完成提領標的物當日或次一工作日至本分所出納室繳納貨款。

十六、本批標售標的物，得標廠商應自行以合適之空車輛，至本分所外之屏東縣恆春鎮或車城鄉境內地磅處過磅空車重量，另依本分所指示至指定地

點自行提領上車，再駛至該地磅處過磅總重(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繳納)，換算而得之實際淨重，依得標單價之金額核算實際總金額(過磅後，按現狀交付標售物品)。

十七、得標廠商需自負一切拖吊費、清運費、過磅費、拆除費、人力機具費及稅金。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九、如得標人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或未依限辦理提貨繳款手續，本分所得通知備取得標人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在約定期限內按決標金額辦理提領繳款手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標售物內含部分塑膠或無價物，如無法與有價物分離者，則併予過磅，不另扣除重量；標售物內所含經本分所確認屬無價物(如廢棄輪胎、塑膠等)之廢棄物品，得與有價物分離者，無須過磅，惟仍由得標廠商負責清除，運輸暨處理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機關不另給價，建議廠商投標前可赴現場勘估。

二十一、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內，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lri.gov.tw/>)首頁「最新消息」下載使用投標文件，或上班時間內親至本分所總務室領取投標文件(倘需郵寄請先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領取)。

二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A006-B
品 名	114 年度財物廢品 1 批變賣案
數 量 (含單位)	一批
標售底價 (元)	每公斤新臺幣 5 元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金額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備 註	1. 押標金於投標廠商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2. 詳細情形投標廠商應現場查看，如因未到現場查查而發生估價錯誤或衍生其它損失者，廠商應自行負責。

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採購案號：114A006-B

採購名稱：114 年度財物廢品 1 批變賣案

一、投標人對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每公斤價格**

新臺幣	拾	元	角	整

*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投標人參與投標，願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且絕不圍標，如有違反情事，願接受貴分所之處分，特此具結。

三、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人：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加價專用標單

採購案號：114A006-B

採購名稱：114 年度財物廢品 1 批變賣案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所有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加價一次，且本（最低標）廠商提出之標價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整

(蓋章)

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辦理第 1 次比加價格，且本廠商提出之標價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整

(蓋章)

所有合格廠商第 1 次比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辦理第 2 次比加價格，且本廠商提出之標價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整

(蓋章)

所有合格廠商第 2 次比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辦理第 3 次比加價格，且本廠商提出之標價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整

(蓋章)

委託代理授權書

茲授權_____代表本公司（廠、行）出席貴分所採購案號：**114A006-B**，採購名稱：「**114 年度財物廢品 1 批變賣案**」，該員於會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廠、行）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授權人公司（廠、行）名稱：

負責人：

公司（廠、行）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被授權人簽立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附註：

- 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廠、行）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乃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三、開標現場提驗（請勿放入標封投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投標日期）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標封內)

本公司_____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標售案,自應遵照貴所標售「114年度財物廢品1批變賣案」說明事項等相關規定,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除押標金願被沒收外並願受貴分所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投標人(廠商):

廠 商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投標日期)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報廢財產及廢鐵一批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_____銀行\郵局，支\匯票號碼_____。

當場退還押標金現金新臺幣_____元整(限繳納現金押標金者)。

*領款人：_____簽領日期：____/____/____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郵資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以代存方式退還。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 信用合作 社、農會名 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 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號：114A006-B

採購案名：114 年度財物廢品 1 批變賣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 00 分止

送達地址：(946004) 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 1 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